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已临时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于 2017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公司股票自 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

鉴于公司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8),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



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19日、2017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仍在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最后论证并完善相关文件。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月 17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